

广州航海学院文件

广航院[2019]240号

关于印发《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9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评审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评审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本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 85 分以上且综合测评总成绩班级排名前 5 名，操行评定为优秀。

2. 在同等条件下，获科研成果或其它专项奖励者优先。

3. 因学习成绩不符合要求而没有足额的候选人时，学习成绩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5 名。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人数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各班级在辅导员（中队长）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辅导员（中队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生干部和

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5%，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申请本次奖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公示。二级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议组，由总支副书记（大队长）和全体辅导员（中队长）组成，总支副书记（大队长）任组长。

（二）符合本次奖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合格者名单，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组。

（三）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议组审核，提出名单，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名单公示 5 个自然日，报送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初审，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设立国家奖学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和重视，为坚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在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之前，将评审合格学生名单向

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次评选资格。

- (一) 在评期间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记录。
- (二) 留（降）级的学生。
- (三) 评选学年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

第十四条 为扩大奖励面，激励更多学生勤学上进，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评审的其它综合性奖学金。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参加国家、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设立的各类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前”“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